

行政处罚决定书

江台环罚〔2023〕18号

当事人：台山市新粤辉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1MA5497DY9N

法定代表人：冉建君

住所：台山市三合镇北联玻璃厂的房屋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3年6月16日调查发现，你公司玻璃酸洗车间内有一条玻璃酸洗生产线正在进行生产，产生的酸洗废水通过玻璃酸洗车间排水渠流入收集管道后排入一硬底水池，再经水泵和外接软管抽至收集池中，最后通过水泵和塑料软管将酸洗废水由收集池排放至外围河道。我局现场委托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工作人员分别对该公司酸洗车间渠、收集池、收集池排放口、收集池排放口与河流交汇处、收集池排放口与河流交汇处上游、收集池排放口与河流交汇处下游的水样进行采样监测。根据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3)第ZF0616001S号监测结果显示，你公司收集池排放口外排的废水中氨氮为 1.03×10^3 mg/L，超出《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表4)一级标准10mg/L要求，超标103倍；pH值为3.2，超出《广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26-2001）》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时段（表4）一级标准 pH 值 6-9 的最低限 2.8pH 单位。

以上事实，有 2023 年 6 月 16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现场检查影像、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3)第 ZF0616001S 号]及送达回执、你公司污染治理设施（污水）运行台账、你公司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条关于“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我局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公司有权要求听证和进行陈述申辩。期间根据你公司的听证申请，我局公开举行了听证会。听证会上你公司认为对于送检样品的封存、送达监测站的过程并没有进行相关录音录像，不能排除样品在封存、送达的过程中受到污染的可能，案涉录像无法证明涉案采样的样品与检测报告检测的样品为同一样品；你公司属于初犯，偶犯，且认错态度良好，拟处罚金额过高，令你公司面临破产风险。听证会后，你公司于 9 月 12 日补充提交了环境问题整改方案。经复核，我局认为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报告(台)环境监测(2023)第 ZF0616001S 号符合监测规范，程序合法，监测结果真实有效，拟处罚金额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二章第七条 § 2.7.1 的有关裁量因子计算得出。根据我局 10 月 12 日对你公司的后督察情况，你公司处于停产状态，

收集池未完成硬底化防渗漏措施，你公司亦未提供完成整改的佐证材料。因此，我局认为你公司提出的听证意见不影响对违法事实的认定和处理。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依据上述规定和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第二章第七点§2.7.1裁量标准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

对你公司处罚款叁拾贰万元整（320000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和七十二的规定，限你公司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台山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依法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联系地址：台山市台城上朗路386号；联系电话：0750-5586702）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10月16日